

祭祀公業及殯葬業務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如何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？	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，向本所人文課洽辦。	人文課 林佑錚	532
2	申請起掘、骨灰或骨骸遷出證明	請向墳墓所在地或殯葬設施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。	人文課 林佑錚	532
3	納骨塔位申請	1. 請向納骨塔所在地之公所洽辦。	人文課 林佑錚	532
		2. 價格因樓層、位置及所在地不同價格不一。		
		3. 相關資訊可上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網站查詢。		
4	海葬、樹葬申請	請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洽詢，電話：2257-1207分機128。	人文課 林佑錚	532